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董事徐永丽、董事焦果珊、股东王秀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号）持有公司50,160,01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.13%）董事徐永丽女士、持有公司36,689,22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.29%）董事焦果珊女士、持有公司18,857,82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18%）股东王秀玲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,3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64%）。

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号），董事徐永丽女士、董事焦果珊女士、股东王秀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625万股、455万股、235万股，总计1,315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8197%。

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徐永丽女士、董事焦果珊女士、股东王秀玲女士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
徐永丽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3日	4.3570	6,250,000	0.3896%
		2021年8月31日	4.3318	4,900,000	0.3054%
		2021年9月1日	4.1973	1,100,000	0.0686%
		2021年9月2日	4.3475	240,000	0.0150%
合计				12,490,000	0.7786%
焦果珊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12日	4.2590	3,830,000	0.2387%
		2021年7月13日	4.3440	720,000	0.0449%
		2021年9月1日	4.2409	4,300,000	0.2680%
		2021年9月2日	4.3404	240,000	0.0150%
合计				9,090,000	0.5666%
王秀玲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7月9日	4.2032	2,300,000	0.1434%
		2021年7月13日	4.3400	50,000	0.0031%
		2021年9月2日	4.3181	2,340,000	0.1459%
合计				4,690,000	0.2924%
总计				26,270,000	1.6375%

注：1、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2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，焦果珊、王秀玲累计减持13,78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8590%（即本次减持数量）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徐永丽	合计持有股份	50,160,015	3.13%	37,670,015	2.34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540,004	0.78%	50,004	0.00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,620,011	2.35%	37,620,011	2.3450%

焦果珊	合计持有股份	36,689,220	2.29%	27,599,220	1.72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172,305	0.57%	82,305	0.00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,516,915	1.72%	27,516,915	1.7153%
王秀玲	合计持有股份	18,857,821	1.18%	14,167,821	0.883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714,455	0.29%	24,455	0.00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,143,366	0.89%	14,143,366	0.8816%

注：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不一致，系明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时产生的差异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股东提交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